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 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意字[2021]第 008-05 号

致：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致尚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553 号”《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表述。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特别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以及相关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第 1 题：关于客户依赖.....	5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第 2 题：关于滑轨生产.....	10
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第 3 题：关于外协加工.....	15
四、《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第 4 题：关于其他事项.....	27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第 1 题：关于客户依赖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滑轨产品报告期内毛利占比为 41.19%、63.24%、65.12%，毛利率为 34.69%、33.74%、38.66%。发行人滑轨系通过富士康向 N 公司供应，对 N 公司、富士康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认为其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

（2）2021 年 N 公司最新一代产品销量相较于 2020 年下降 16.34%。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滑轨产品对富士康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47.89%，滑轨产品份额比例有望随着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产品销售数量和比例的增加继续提升。

（3）发行人应用于 N 公司的产品份额和数量是以 N 公司采购份额的指导为基础，富士康综合考虑品质、服务、交期、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不存在固定的份额比例。

（4）发行人部分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下降原因之一为随着该产品应用程度减弱，单位售价降低。

（5）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曾在富士康工作，发行人间接股东中部分为富士康前员工，部分富士康前员工入职发行人时间集中在 2020 年。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滑轨产品对毛利的贡献程度、滑轨产品通过富士康最终应用于单一终端客户 N 公司的情况，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的具体依据，并充分揭示对富士康、N 公司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结合 N 公司世代产品的生命周期、滑轨设计的特点及优劣势等，说明是否存在 N 公司不再使用滑轨设计从而导致发行人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3）说明应用于 N 公司的产品份额和数量是“以 N 公司采购份额的指导为基础”的具体涵义或依据，结合滑轨产品供应份额提高的原因、配套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产品滑轨的竞争情况及与原滑轨产品竞争情况之差异，进一步

说明发行人份额分配是否取决于富士康，对富士康的重大依赖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是否面临供应份额大幅减少风险，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4）结合 N 公司最新一代产品销量的变动趋势，未来是否存在终端产品出货量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结合在手订单、富士康采购计划等说明业务可持续性。

（5）说明发行人竞争优势、客户资源、生产设备及工艺是否可拓展至其他产品，结合前述情况、报告期内与客户配套开发情况及发行人业务规划，说明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可持续性。

（6）结合与客户约定的定价方式、行业特征、其他游戏机零部件单价及毛利率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滑轨业务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7）结合富士康前员工集中入职发行人的背景、是否曾对接发行人业务或为发行人获取业务提供便利、同期入职人员或相似岗位人员是否授予股份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富士康前员工获取商业机会，待其从富士康离职后再给予其特殊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富士康前员工集中入职发行人的背景、是否曾对接发行人业务或为发行人获取业务提供便利、同期入职人员或相似岗位人员是否授予股份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富士康前员工获取商业机会，待其从富士康离职后再给予其特殊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招用富士康前员工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富士康内部规范的管理体系和数量庞大的员工基数，以及员工个体的职业选择等因素，大量的富士康员工在离职后入职其他制造业企业的情况较为普遍。因此，发行人根据企业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招聘曾于富士康工作的人员，符合行业特性。

2、富士康前员工 2020 年集中入职发行人的背景，是否曾对接发行人业务或为发行人获取业务提供便利、同期入职人员或相似岗位人员是否授予股份等

（1）富士康前员工 2020 年集中入职发行人的背景，以及是否曾对接发行人业务或为发行人获取业务提供便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2020年入职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富士康前员工共 12 名，该等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富士康任职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和持股情况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具体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对接发行人业务	入职时间	担任职务[注]	获授股份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1	张世杰	1990年4月	2020年1月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否	2020年2月	综合管理总监	2020年5月	49.61
2	黄周平	2013年11月	2020年4月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厂长	否	2020年4月	春生电子副总经理	2020年5月	5.09
3	栗志明	2001年7月	2020年2月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研发副理 [研发副经理]	否	2020年4月	工程总监	2020年5月	4.28
4	赵小奇	2006年6月	2020年4月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供应链主管	否	2020年4月	供应链经理	2020年5月	2.55
5	邓超	2003年2月	2020年3月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否	2020年4月	工程副经理	2020年5月	2.14
6	张小辉	2010年7月	2020年4月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生产课长	否	2020年4月	组装生产部经理	2020年5月	1.63
7	徐坤	2007年7月	2020年4月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品质主管	否	2020年4月	品管部经理	2020年5月	1.63
8	熊波	2001年2月	2020年4月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否	2020年4月	零件生产部经理	2020年5月	1.63
9	岳朝勇	2001年5月	2020年5月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品质专员 [品质主管]	否	2020年5月	供应链经理	2020年8月	1.63
10	刘崇军	2000年8月	2020年6月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专员 [生产主管]	否	2020年6月	项目总监	2020年8月	4.08
11	余成秋	1997年11月	2020年6月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制造副理 [生产副经理]	否	2020年7月	项目总监	2020年8月	5.09
12	陈长江	2006年7月	2020年6月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课长	否	2020年7月	生产经理	2020年8月	1.12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按照员工入职后所负责的产品或者职能划分，上表中第 1、3-5、9-12 项的 8 名人员入职发行人后从事光纤连接器产品相关业务；第 2、6-8 项的 4 名人员任职春生电子从事电子连接器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拟大力发展光通讯领域业务，因此在 2020 年为光纤连接器业务的推广和拓展招聘了较多员工，同时，公司亦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为其他部门/业务的开展持续招聘员工和引入人才。经核查，2020 年新入

职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富士康前员工即以从事光纤连接器产品相关业务的人员为主。

如表格列示，2020年新入职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2名富士康前员工曾任职的富士康具体工作单位分别为：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和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台账，抽查相关交易订单及送货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3家富士康体系内企业存在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精密结构件、精密金属件、精密加工服务等，不涉及滑轨产品。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对前述3家富士康体系内企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74.60万元、1,959.08万元、357.42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主动缩减精密加工服务业务，发行人对该3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经核查，上述12名于2020年新入职发行人并持股的富士康前员工于富士康任职期间所从事和负责的业务不涉及滑轨业务或产品。同时，前述员工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入职发行人均为其个人自主择业的结果，不存在于富士康任职期间，利用其在富士康的任职帮助发行人获取商业机会，待从富士康离职后再由发行人向其给予特殊利益的情形。

（2）2020年集中入职发行人的富士康前员工获授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背景，以及同期入职人员或相似岗位人员是否授予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的访谈，发行人2020年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的背景是公司基于企业上市规划的考虑，在预期精准定位控制器和光纤连接器产品未来将对公司业务增长作出积极贡献的情况下，决定在正式申报上市前对精准定位控制器、光纤连接器团队以及其他此前未获得激励的，或者公司希望进一步给予激励的核心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等共计50人进行一次集中、统一的股权激励。经核查，2020年入职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2名富士康前员工中，8名员工是在发行人实施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时获授股份，另外4名员工是作为发行人光纤连接器业务团队的早期成员，在入职发行人后，根据该业务团队负责人对其团队成员内部考核的结果取得股份。

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等员工持股平台合

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第二次股权激励相关的会议决议文件、激励股权激励授予/变动的协议文件及价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2020年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时，获授股份的员工既包括上文表格列示的新入职发行人的富士康前员工，也包括此前年度入职且与该等富士康前员工职级、岗位相似的其他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2020年入职发行人的员工中，亦存在非富士康前员工的情形。同时，2020年新入职发行人的富士康前员工获授发行人股份的条件，与发行人同期其他员工获授股份的条件、授予价格等完全相同，该等人员为取得发行人股份而缴付的出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亦都来源于其合法自有和/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发行人针对集中入职的富士康前员工专门授予股份或给予特殊利益的情况。

综上，2020年集中入职发行人的富士康前员工获授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与该等人员同期入职人员或相似岗位人员亦存在获授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该等人员的入股资金均为其合法自有和/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针对集中入职的富士康前员工专门授予股份或给予特殊利益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新员工入职统计明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2020年新入职员工及其中属于富士康前员工的相关情况；

（2）取得和查阅2020年新入职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富士康前员工的入职信息登记表、调查表及其上一任职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和采购台账、相关交易订单等资料，了解该等人员曾任职富士康的具体工作单位，以及该等富士康体系内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并取得前述员工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3）取得和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个人简历或入职信息登记表等资料，了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入职时间和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等信息，以及与2020年集中入职发行人

的富士康前员工同期入职或相似岗位人员获授股份的情况；

（4）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以及获授股份员工就激励股权签署的协议文件、缴交相关股份对价的凭证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实施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访谈陈潮先；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富士康前员工入职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富士康前员工获取商业机会，待其从富士康离职后再给予其特殊利益的情形。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第 2 题：关于滑轨生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称滑轨核心技术体现为“公司的模具设计及开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品质控制能力”“公司产品采用电泳等涂层工艺，这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用户体验，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凭借良好的性价比获得客户认可”。但 2020 年以前，发行人滑轨主要通过 OEM 采购方式进行；2020 年滑轨自产以来，发行人将电镀、电泳及母端滑轨冲压委外加工。发行人将滑轨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目前均为“已受理”状态。

（2）N 公司及富士康均未对滑轨产品生产主体进行约定或作出限制。2018 年 12 月，富士康、N 公司对公司开展稽核，稽核地址为电连技术工厂所在地。2020 年发行人滑轨产品实现全制程自制，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顺利通过富士康关于新品导入、生产变更的 4M1E 审核。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滑轨自制数量分别占比 0%、7.02%、72.33%。发行人截至目前已建成滑轨产线根据测算产能可达到 5,353.92 万 PCS/年，足以覆盖 2021 年发行人 OEM 采购滑轨数量。

（4）2020 年起，发行人开始自产滑轨。N 公司为保证产品品质，要求发行

人滑轨产品生产所需不锈钢材料需采购指定品牌。

请发行人：

（1）说明滑轨模具是否存在外购情形、模具开发能力具体体现；结合发行人相关滑轨技术尚未完成专利申请，前期通过 OEM 生产、将自产滑轨的关键环节（母端冲压、电泳、电镀等）委外等情形，说明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2）结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说明滑轨产品自制以后是否需要通过 N 公司稽核，如是，请说明客户是否对生产变更知情，是否通过了 N 公司的稽核。

（3）结合发行人滑轨产线建设过程、产能爬坡情况、对应机器设备购置达产时间，说明 2021 年仍存在一部分 OEM 采购的原因，最新一代产品升级版是否完全为自主生产，期后是否基本实现滑轨自制；是否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发生大额退换货等情形。

（4）说明发行人对 OEM 采购中涉及 N 公司指定采购的控制情况，是否符合 N 公司要求。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说明滑轨产品自制以后是否需要通过 N 公司稽核，如是，请说明客户是否对生产变更知情，是否通过了 N 公司的稽核

经查阅 N 公司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评价通知书、发行人就产品认证事宜与客户的往来沟通邮件记录，以及富士康向发行人下达的滑轨采购订单等文件，N 公司及富士康均未对滑轨产品生产主体进行约定或作出限制。

根据对富士康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2020 年发行人滑轨产品实现全制程自制，公司向 N 公司告知了生产变更事宜，并取得 N 公司的同意。2021 年 3 月，N 公司针对发行人自制滑轨产品生产现场开展稽核，由于疫情原因，N 公司此次稽核采取远程（视频）方式，稽核内容包括布局、产能、良率等，发行人顺利通过客户审核。

综上，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未对滑轨产品生产主体进行约定或作出限制，

滑轨产品自制以后需要通过 N 公司稽核，N 公司同意生产变更事宜且发行人通过了 N 公司的稽核。

（二）结合发行人滑轨产线建设过程、产能爬坡情况、对应机器设备购置达产时间，说明 2021 年仍存在一部分 OEM 采购的原因，最新一代产品升级版是否完全为自主生产，期后是否基本实现滑轨自制；是否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发生大额退换货等情形

1、结合发行人滑轨产线建设过程、产能爬坡情况、对应机器设备购置达产时间，说明 2021 年仍存在一部分 OEM 采购的原因，发行人最新一代产品升级版是否完全为自主生产，期后是否基本实现滑轨自制

（1）发行人滑轨产线建设过程、产能爬坡情况、对应机器设备购置达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滑轨产品于 2017 年通过 N 公司产品认证后，受生产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制约，报告期初主要委托外部 OEM 厂商加工生产。随着公司场地、资金等不断改善及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2020 年公司滑轨生产线逐步建成投产。发行人自建滑轨产线及达产情况如下：

产线情况	数量 (套)	开始建设时点	建成时点
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产线	3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1 月
Switch 滑轨公端自动机	4	2020 年 8 月、 2022 年 2 月	2021 年 6 月、 8 月
Switch 滑轨母端半自动线	2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6 月
Switch OLED 滑轨母端自动线	4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6 月

注：上述产线主要指产品自动化或半自动化设备产线，不包括注塑机、治具等配套通用设备。

随着公司滑轨产线逐步调试达产，滑轨产品产能逐步提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 PCS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滑轨产品产能	470.00	1,100.00	4,632.00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成的滑轨产线根据测算产能可达到 5,353.92 万 PCS/年，发行人滑轨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此外，发行人最新一代游戏机及其升级版滑轨产品采用自动线组装生产，大大提升了公司的

生产效率。

（2）2021 年仍存在一部分 OEM 采购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发行人 OEM 采购的滑轨产品全部为最新一代产品（Switch）滑轨，不涉及升级版产品（Switch OLED）所需滑轨，且采购主要集中于上半年。采购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滑轨产线尚在调试阶段，自制产量远无法满足业务需求，因此发行人仍有一部分滑轨产品采用 OEM 采购，具有合理性。

2021 年下半年，随着产线逐步达产，发行人滑轨产量逐步提升，截至 2021 年底已实现滑轨产品全部自制。2021 年，发行人最新一代产品（Switch）滑轨 OEM 采购及自制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12 月
OEM 采购数量	1,069.42	618.21
自制数量	632.98	1,822.25

（3）滑轨产品的自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 4 月，发行人升级版（Switch OLED）滑轨产品正式通过客户认证，开始批量供货，该款滑轨产品全部由发行人自主生产进行供货；同时，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已实现滑轨产品全部自制。

2、发行人是否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发生大额退换货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报关单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0 年，发行人滑轨产品发生换货情形，金额为 49.90 万元，系物流运输导致包装破损所致，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经核查，该批货物退回发行人处后，经重新检验包装，已重新销售给客户。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合格产品，未发生客户大额退换货情形，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对 OEM 采购中涉及 N 公司指定采购的控制情况，是否符合 N 公司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N 公司为保证产品品质，要求滑轨产品生产所需不锈钢材料须采购其指定品牌产品（该品牌产品为进口钢材），发行人亦要求 OEM 厂商电连技术采购该指定品牌不锈钢材料，具体控制措施等情况如下：

1、指定采购：公司将滑轨 BOM 清单发送给电连技术，该清单明确约定其零部件所需材质为该指定品牌不锈钢。该指定品牌不锈钢供应商中山岩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岩谷”）会向公司提供采购不锈钢材料的质量检测证书，电连技术亦会向公司提供对该不锈钢材料的检验记录。

2、出货数据匹配分析：公司向指定品牌不锈钢供应商中山岩谷提供不锈钢采购计划，中山岩谷参考计划备货并出货给电连技术。公司会不定期比对电连技术滑轨产品出货数据与中山岩谷不锈钢出货数据，以进行验证匹配。

3、驻场及现场稽核：公司委托电连技术 OEM 生产滑轨产品期间，专门安排技术人员在电连技术驻场及现场稽核，确保其生产的滑轨产品所用原材料为 N 公司指定品牌不锈钢材料。

4、进料检验：公司进料检验部门会对电连技术交付的滑轨产品的规格、外观及材料硬度等进行抽样检查、测试，确定是否使用了公司指定品牌不锈钢。

综上，发行人对 OEM 采购中涉及 N 公司指定采购制定了合理的控制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 N 公司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 N 公司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评价通知书，发行人就产品认证、现场稽核事宜等与客户的往来沟通邮件，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士康之间的滑轨产品交易订单和采购邮件等资料；

（2）就发行人与富士康、N 公司之间的交易模式和交易情况，以及富士康和 N 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和稽核制度、以及对发行人滑轨产品生产变更和相关稽核情况等，分别访谈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富士康体系内滑轨产品采购单位）的采购人员、管理人员；取得和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前述稽核

相关的资料；

（3）取得和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产能配置统计表及发行人对相关情况的说明，并就该等事项访谈发行人管理及生产部门人员；

（4）取得和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滑轨产品退换货统计、第三方报关单位就换货的滑轨产品进行申报的报关单等，走访/访谈富士康相关人员及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就滑轨产品与客户之间的质量纠纷及退换货情况；

（5）取得和查阅发行人向电连技术提供的滑轨 BOM 清单、抽查发行人与电连技术往来沟通的邮件记录及问题改善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相关人员驻场及现场稽核电连技术的相关情况；获取电连技术对中山岩谷出货不锈钢材料的检验记录，以及中山岩谷对指定品牌不锈钢材料的质量检测证书及供应给电连技术的物料统计数据等，访谈发行人的采购人员，了解中山岩谷采购指定品牌不锈钢材料的相关情况；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未对滑轨产品生产主体进行约定或作出限制，滑轨产品自制以后需要通过 N 公司稽核，N 公司同意生产变更事宜且发行人通过了 N 公司的稽核。

（2）2021 年发行人仍存在一部分 OEM 采购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已实现滑轨产品全部自制，且升级版（Switch OLED）滑轨产品已全部由发行人自主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滑轨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发生大额退换货等情形；

（3）发行人对 OEM 采购中涉及 N 公司指定采购制定了合理的控制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 N 公司要求。

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第 3 题：关于外协加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8年-2021年，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共11家，其中6家为2017年及以后成立，4家外协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发行人即与其开始合作，3家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外协供应商经营规模较高。

（2）2020年以来发行人将滑轨母端的冲压进行外协，2020年及2021年外协采购单价均为0.73元/pcs，但2021年发行人采购的滑轨冲压价格均低于0.70元/pcs。

（3）发行人冲压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合计*合理利润率，单位成本包含单位材料成本，单位材料成本（元/pcs）=a*b-c*d，其中c*d为边角废料预计可销售收入。2021年冲压原材料（不锈钢）采购价格上涨，但外协冲压单价下降。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要外协供应商多为2017年以后成立、发行人自其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外协供应商人员、机器设备情况及向发行人服务规模的匹配性。

（2）说明2021年不锈钢采购价格上涨但外协采购冲压价格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冲压产品价格计算方式是否匹配；问询回复中关于2021年母端滑轨冲压价格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主要外协厂商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所在地址、联系电话、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说明主要外协供应商多为2017年以后成立、发行人自其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外协供应商人员、机器设备情况及向发行人服务规模的匹配性

1、发行人2018年-2021年的主要外协供应商

经核查，按照当年度交易金额统计，发行人2018年-2021年的前五大外协厂商合计11家，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委托加工环节	是否存续
1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07/5/8	组装	是
2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1997/1/8	电镀	是
3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13/4/16	电镀	是
4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9/8/19	机加工	是
5	杰润科技	2018/8/29	组装	是
6	深圳市华烨电子有限公司	2005/3/28	组装	是
7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8	组装	是
8	灵璧县刘濂电子厂	2020/8/21	组装	是
9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3/4/22	电镀	是
10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1	冲压等	是
11	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2018/11/14	冲压等	是

2、主要外协供应商多为 2017 年以后成立、发行人自其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共计 11 家，其中有 6 家为 2017 年及以后成立，4 家成立当年或次年发行人即与其开始合作，相关情况如下：

（1）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盛”）于 2019 年成立，并于成立当年即为发行人提供机加工服务，原因为华凯盛成立时，其早期员工中包含多位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员工，基于该等员工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和需求的了解，因此在与发行人接洽中协商效率高于其他供应商，双方快速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停止向华凯盛采购机加工服务。

（2）杰润科技

杰润科技于 2018 年成立，并在 2018 年-2019 年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电子雾化设备组装服务。杰润科技的主要团队人员曾任职于富士康集团，拥有丰富的组装代工经验，因此，发行人在综合评估杰润科技核心团队的从业经验、样品质量、产品交期、区域距离等因素后，于 2018 年 9 月开始与其进行交易。2019 年末发行人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后，与杰润科技交易相应终止。

（3）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达成科技”）于 2017 年成立，并在 2018 年-2019 年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电子雾化设备组装服务。竞达成科技拥有雾化器关键零件发热丝的生产技术，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要，于 2018 年起向其采购发热丝并委托其组装成发热丝组件。2019 年末发行人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后，与其交易相应终止。

（4）灵璧县刘潦电子厂

灵璧县刘潦电子厂（以下简称“刘潦电子厂”）成立于 2020 年并自成立当年即为发行人提供组装加工服务，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春生电子委托刘潦电子厂组装的电子连接器配件均为需人工组装、检测的产品；因刘潦电子厂的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在该企业设立前均曾在乐清市的各电子厂生产线工作，熟悉和了解相关电子产品组装加工的工序和质检要求，该等人员返乡后自行组建刘潦电子厂承接与春生电子相似的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组装订单，具有产品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优势，春生电子因此与刘潦电子厂建立合作。

（5）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辰精密”）成立于 2018 年，于 2020 年及 2021 年为发行人提供冲压等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硕辰精密主要团队人员曾任职于正崴集团下属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零件部多年，具备丰富的电子零部件从业背景，并自 2018 年 12 月起与春生电子开始合作，为春生电子提供电子连接器产品，后于 2020 年度开始与致尚科技合作，为致尚科技提供冲压等委外加工业务及金属部件。

（6）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精密”）成立于 2018 年，于 2021 年为发行人提供冲压等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鸿鑫精密主要团队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五金零部件生产经验，经技术交流、样件制作、品质确认后被发行人综合评定为合格供应商，双方于 2019 年开始合作。2019 年及 2020 年鸿鑫精密向发行人提供钨钢及机加件、金属制品等产品，并于 2021 年为发行人提供冲压等委外加工业务。

3、主要外协供应商人员、机器设备情况及向发行人服务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共计11家，其中5家为发行人提供组装服务，3家为发行人提供电镀服务，2家为发行人提供冲压等服务，1家为发行人提供机加工服务。前述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外协服务内容中，组装加工主要依赖人工，且工艺相对简单；机加工和冲压业务亦较为传统；电镀加工环保要求较高，且需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资质，发行人将电镀交由外协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人员、机器设备数量及发行人与该等外协供应商之间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加工环节	员工数量	机器设备数量	各期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	约 300 人 (含劳务派遣人员)	组装生产线约 8 条	244.15	1,806.48	2,491.74	3,896.15	7.59%	39.27%	65.57%	73.51%
2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电镀	约 68 人	电镀生产线约 5 条	496.44	582.29	278.50	356.15	9.88%	14.67%	11.22%	14.22%
3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电镀	约 180 人	电镀生产线约 18 条	387.90	257.13	343.88	330.24	2.51%	2.22%	3.55%	3.75%
4	华凯盛	机加工	约 75 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其生产设备分别为 61 台、43 台和 30 台	0.30	188.19	287.39	-	0.09%	38.21%	91.82%	/
5	杰润科技	组装	约 400 人 (含劳务派遣人员)	2018 年组装生产线约 9 条，2019 年约 28 条	-	-	875.10	182.25	/	/	5.47%	6.08%
6	深圳市华焯电子有限公司	组装	约 100 人	组装生产线约 17 条	-	-	-	615.28	/	/	/	17.58%
7	竞达成科技	组装	约 100 人	自动发热丝组装设备生产线约 50 条	-	-	2.03	256.70	/	/	0.11%	9.87%
8	刘潦电子厂	组装	约 50 人	组装生产线约 5 条	138.97	45.93	-	-	46.32%	47.21%	/	/
9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约 85 人	电镀生产线约 7 条	202.95	35.90	36.45	54.44	2.21%	0.62%	0.70%	1.34%
10	硕辰精密	冲压等	约 130 人	冲压设备约 22 台	1,735.04	253.55	-	-	21.42%	25.36%	/	/
11	鸿鑫精密	冲压等	约 73 人	冲压设备约 5 台	205.39	-	-	-	3.64%	/	/	/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而发生，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人员、机器设备数量等情况与其为发行人提供业务的规模相匹配。

（二）说明 2021 年不锈钢采购价格上涨但外协采购冲压价格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冲压产品价格计算方式是否匹配；问询回复中关于 2021 年母端滑轨冲压价格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1、说明 2021 年不锈钢采购价格上涨但外协采购冲压价格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冲压产品价格计算方式是否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冲压加工单价的定价依据主要为在冲压加工商生产产品的合理成本费用基础上进行加成，其中合理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剔除边角废料预计可销售收入）、冲压成本检验成本、生产过程中合理损耗等（根据供应商报价的成本分析）。即，冲压产品单价受较多因素影响，相关因素不仅包括单位材料成本，亦包含单位冲压成本、单位检验成本等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21 年发行人外协采购冲压数量由 2020 年的 349.34 万 PCS 增长为 2,846.98 万 PCS，增加了约 8 倍，数量大幅增长，议价能力增强；为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适当调减了冲压加工费用，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同时，发行人外协冲压供应商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及改进生产工艺，有效降低了不良率并提升了产能，使得单位冲压成本、单位检验成本等成本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不锈钢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但因采购数量的大幅增加及供应商加工工艺改进，使得外协采购冲压价格仍略有下降。

2、问询回复中关于 2021 年母端滑轨冲压价格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经查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对《第三轮问询函》第 2 题之“四、（二）、②外协加工费的变动”，以及第 6 题之“三、（一）、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滑轨冲压的委外加工商交易数量、单价、金额等情况”两个问题的回复中，对于 2021 年母端滑轨冲压价格的披露不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披露不一致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回复相关问题时，因具体问题不同，披露口径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关于 2021 年母端滑轨外协与冲压价格的披露准确。

（三）结合主要外协厂商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所在地址、联系电话、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所在地址、联系电话等的核查情况

如上文表格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共 11 家。经信达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外部公示信息，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外协厂商的交易订单、往来邮件等记载的信息，并结合对该等外协厂商的走访/访谈记录等资料，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所在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	具体信息[注 1]
1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股东： 王彦飞-80%，王彦北-10%；陈先进-10% 经营管理层： 王彦飞、王彦北
		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 无 历史经营管理层： 无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松元厦社区小暗坑第四栋、第五栋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松元厦社区小暗坑第四栋右边（第三楼）B 栋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 13823751710 其他联系电话： 0755-61561226，13925226406
2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股东： 黄信立-70%，金素津-30% 经营管理层： 黄信立、黄孟雄、金素津
		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 黄孟雄-70%；黄温迪-30% 历史经营管理层： 无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 温州市仰义乡后京电镀基地 27 号地块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 温州市飞霞南路 50 弄 2 号；温州市杨府山涂村（陡门西路 1 号）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 0577-89795800 其他联系电话： 无
3	乐清市新城	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股东： 黄瑜泉-31%，黄方豹-30%，赵周强-18.84%，高勤如-11.59%，叶多芬-8.57%

	南表面处理 工程有限 公司		经营管理层： 黄方豹、高尧富
		历史股东及 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 高尧富-11.59%，乐清市城南电镀有限公司-0.2% 历史经营管理层： 无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 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内（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内）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 无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 0577-57157811 其他联系电话： 0577-62510862
4	华凯盛	股东及经营 管理层	股东： 张洪连-91%，何倩-9% 经营管理层： 何倩、张洪连
		历史股东及 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 无 历史经营管理层： 无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升路 639 号 4 栋 502 室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东盛街 3 号；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东盛街 9 号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 13590170202 其他联系电话： 18126235893, 18022693059
5	杰润科技	股东及经营 管理层	股东： 王灿-60%，郑华珍-20%，李文伟-20% 经营管理层： 刘付华富、郑华珍
		历史股东及 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 周丽-60%，杨雪梅-20%，曾广枝-20% 历史经营管理层： 田锓进、周丽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宝鹅工业区 B12 号 B 栋 201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 2046 号 202[注 2]；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新锐明工 业区 6 栋 501；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20 号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 A14 栋 202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 13528735596 其他联系电话： 15012744463
6	深圳市华焯 电子有限 公司	股东及经营 管理层	股东： 张华秀-78%，姬新元-20%，李标-2% 经营管理层： 张华秀、姬新元
		历史股东及 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 陈燕霞-20%，廖名剑-40% 历史经营管理层： 李标、廖名剑、陈燕霞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35 号天 瑞工业园 A3 栋二层 202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空路三围社区 索佳科技园 C 栋 2 楼东北面；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航空路三围社 区索佳科技园 C 栋 2 楼；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固戍 红湾二区 25 号华骏溢 F3 栋（七楼）；深圳市宝安区 47 区翻 身村三（2）队综合楼 6 楼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 13928428199 其他联系电话： 0755-83273828, 0755-8327382, 0755-29747423, 0755-29611280
7	竞达成	股东及经营 管理层	股东： 徐昌英-70%，秦伟-30% 经营管理层： 徐昌英、黎良俊

		历史股东及 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黎良俊-40% 历史经营管理层：无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三工业区 B15102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大地路 2 号大地厂厂房三 501；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沙浦一路 20 号安益厂综合楼 D 栋 1 楼；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沙浦一路 20 号艺至升厂综合楼 B 栋；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东二巷 5 号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13312969230 其他联系电话：18575165748
8	刘潦电子厂	股东及经营 管理层	股东：付恩恩-100% 经营管理层：付恩恩
		历史股东及 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刘潦-100% 历史经营管理层：刘潦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田万村 B 幢 0152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无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13339078019 其他联系电话：无
9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股东及经营 管理层	股东：黄庆义-35%，吴应叨-20%，王建勇-20%， 吴小荣-15%，连娥迪-10% 经营管理层：吴应叨、黄庆义
		历史股东及 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无 历史经营管理层：无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内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无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0577-61316666 其他联系电话：无
10	硕辰精密	股东及经营 管理层	股东：谭东华-75%；童年-25% 经营管理层：谭东华、童年
		历史股东及 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无 历史经营管理层：无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赤坎花场路 13 号 1 号楼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兴业街 7 号 101 室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0769-81818851 其他联系电话：18922999974
11	鸿鑫精密	股东及经营 管理层	股东：何莹熙-100% 经营管理层：何莹熙、王值鹏
		历史股东及 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无 历史经营管理层：无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塘前工业区 1 号 5 栋 101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无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13554940751 其他联系电话：14774811442

注 1：上表中列示的仅为相关外协厂商已公示或曾经公示的信息，不包括仅记载于与发行

人之间的交易订单、邮件沟通中的信息。

注 2: 杰润科技曾于 2020 年 1 月-10 月承租发行人当时空置的部分厂房。经核查, 因考虑到发行人的管理成本, 发行人向杰润科技出租厂房的价格略高于发行人承租的价格, 价格公允, 双方之间不存在通过房屋租赁进行利益输送或利润调节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将上表列示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 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比对, 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除上述杰润科技曾承租发行人空置厂房的情形之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及其股东和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等,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等与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经信达律师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发行人单笔交易金额 50 万元、春生电子单笔交易金额 15 万元、香港春生单笔交易金额 5 万美元的标准, 对发行人 2018 年全年及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11 家主要外协厂商中, 刘潦电子厂因未及时开立对公结算账户, 向春生电子出具指定付款通知, 要求春生电子将应付刘潦电子厂的组装加工费合计 163.71 万元支付至其当时的唯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刘潦个人账户, 且相关指定付款情形已自 2021 年 11 月起消除; 除此之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等,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 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及其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等, 与发行人不存在与正常业务无关的其他资金往来。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 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 并通过现场走访、视频访谈和/或取得、查阅该

等外协厂商对保荐机构的回函等资料，了解其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人员、机器设备数量及向发行人服务规模的匹配性，以及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等情况；

（2）取得和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滑轨冲压业务委外加工商报价单，并就相关情况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 2021 年不锈钢采购价格上涨但外协采购冲压价格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查看问询回复中关于 2021 年母端滑轨冲压价格披露的情况，就披露差异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外协厂商的交易订单、往来邮件等，并结合信达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该等外协厂商的走访/访谈记录等，查询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所在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并与发行人所在地址、联系电话，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信息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重叠、相似或者其他可能发生关联的情况；

（4）取得和查阅发行人与杰润科技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租赁房屋的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就房屋租赁情况分别访谈杰润科技和发行人相关人员；

（5）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发行人单笔交易金额 50 万元、春生电子单笔交易金额 15 万元、香港春生单笔交易金额 5 万美元的标准，对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交易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取得和查阅刘潦电子厂向春生电子出具的指定付款通知，并就春生电子与刘潦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访谈刘潦并取得春生电子和刘潦电子厂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部分外协供应商自其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主要外协供应商人员、机器设备情况与其向发行人服务规模的相匹配。

（2）2021 年不锈钢采购价格上涨但外协采购冲压价格下降具有合理性，与冲压产品价格计算方式匹配；问询回复中关于 2021 年母端滑轨冲压价格披露不一致系披露口径的差异，发行人关于 2021 年母端滑轨外协与冲压价格的披露准确。

（3）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及其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等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四、《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第 4 题：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存在服务期，发行人将被激励对象自授予日后 5 年设定为以换取被激励对象服务期限为目的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因与发行人在正常劳动合同到期后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在劳动合同期满前决定辞去职务的，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原价加计年化利率 4%确定；但离职时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限售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970.66 万元、5,406.66 万元。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存在一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16,030.25 万元，对 5,215.33 m²研发办公场地进行装修改造。

（4）2021 年发行人开展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7.6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7.06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劳动合同期限情况及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预计期限，说明将等待期设定为 5 年的合理性，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

（2）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及其依据、会计

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4）说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概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对 5,215.33 m²研发办公场地进行装修改造，用于建设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为研发团队提供良好的研发场所、配备更先进的研发设备，并招募优秀的研发人员和团队，进一步促进公司将技术转化为先进生产力的能力，加强公司在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领域的研发能力以及在核心技术上的自主性，提高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该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研发场所	4,922.62	30.71%
1.1	—场地购置费	3,848.26	24.01%
1.2	—装修工程及其他建筑费用	1,074.36	6.70%
2	研发设备	5,568.35	34.74%
2.1	—设备及技术投资	5,568.35	34.74%
3	研发费用	4,700.00	29.32%
3.1	—研发人员薪酬	2796.00	17.44%
3.2	—其他研发费用	1904.00	11.88%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4	预备费	839.28	5.24%
项目总投资		16,030.25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计划总投资 16,030.25 万元。其中，研发场所投资金额 4,922.62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30.71%，该项投入将为公司建设新技术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研发设备投资 5,568.35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34.74%，可为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提供不断创新的游戏机配件、电子连接器、单芯光纤跳线及多芯光纤跳线等三大精密电子配件产品线。研发费用（研发人员薪酬、其他研发费用）投资 4,700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29.32%，其中研发人员薪酬占总研发费用 59.49%，相关人员及费用将继续重点致力于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相关新产品和新技术课题的研发。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具体如下：

① 优化研发场所有利于公司研发活动的开展

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和研发能力对于本行业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也是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保障。随着下游消费电子及工业制造等行业领域相关技术的快速发展，其对精密电子零部件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尤其在发行人致力于的游戏机、VR/AR 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领域内，发行人部分研发活动需要在特定的环境中开展。

目前发行人研发场地系租赁使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研发人员人数增加，按照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场地及科研试制装备能力，很难持续满足不断增加的科研需求和更高的生产工艺需求，发行人亟需通过建设新的研发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科研试制能力。同时，购置房产相比于租赁场地更加稳定，本项目通过购置办公场地形成稳定的自有经营场所，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和管理需要规划建设，有利于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发行人整体形象。此外，

购置办公场地可以降低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②更先进的研发设备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体系

随着精密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在近年中不断涌现新的产品和新的应用，发行人作为一家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研发和制造领域的综合性企业，需要提前对相关需求进行预研和布局，才能尽快抢占新产品和新应用的市场份额。因此，发行人需要购置更多的研发专用设备来加强对存在市场潜力的新技术和新产品进行提前预研和布局，以抢占行业发展的先机。

同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中购置的新设备，发行人关键研发设备将得到优化和升级，并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研发生产体系。一方面将会提高核心工序机器设备的技术含量和生产效率，有效保障多种新产品的科研试制需求和交付进度，不断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一批游戏机配件、电子连接器、单芯及多芯光纤跳线等三大精密电子配件产品专利或核心技术，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强大的优势；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采购设备与发行人现有设备相比，性能、加工精度和自动化程度更高，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增强自主生产能力，进而不断增加发行人产品深度，满足不断扩增的市场需求。

③吸引市场优秀人才，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才是企业保持生命力，实现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发行人所处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业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水平高、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人才往往是各个发行人争夺的焦点。经过长期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一套高效的研发设计流程及管理体系，并拥有专业且稳定的技术及研发团队，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艺技术优化等任务。

虽然发行人目前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人才，但是随着发行人规模的不断扩大，继续深化和延伸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是发行人发展的必然选择，发行人亟需大量多元化、复合型人才，才能支撑发行人在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行业保持技术领先的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可以更好地整合研发团队资源，充实技术人才队伍，扩大人才资源储备，进一步构建发行人技术研发的人才梯队，为发行人培养一批专业的游戏机配件、电子连接器、单芯及多芯光纤跳线

等三大精密电子配件产品研发团队，进一步优化发行人软件和硬件研发配套设施，为各项研发工作的开展提供专业高效、科学合理的研发环境，为发行人的持续创新增添源源不断的动力。

2、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利用向电连技术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称“标的房产”）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标的房产权利人为电连技术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以及电连技术为取得和建设标的房产，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其附件《土地使用规则》、补充协议等资料，标的房产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厂房，经批准规定的总建筑面积为 44,180.94 m²，规划的建筑包括工业厂房、研发厂房和配套服务设施，其中研发厂房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40%；准入行业为光学玻璃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前述文件并明确，标的房产所利用的地块不配建宿舍。

根据上述不动产登记证书及《土地使用规则》的相关规定，标的房产转让后，新的土地使用者（发行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发行人亦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土地规划用途使用标的房产。

经查阅发行人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440311-04-01-652898），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适用产业目录条款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以及《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A鼓励发展类之“A11 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之“A1113 精密制造核心部件的精密/超精密加工、成型、测量等关键技术，精密主轴、静压导轨、气动元器件等关键零部件。……”，符合标的房产

规定的行业准入条件；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5215.33 m²，未超过规划批准的研发厂房面积。

综上，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且相关地块规划中不配建宿舍，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政策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根据经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440311-04-01-652898），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研发测试设备，实现发行人技术研发及试验检测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据此，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围绕其主营业务和研发需求的实际开展，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应当依法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经核查，发行人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的相关资质，报告期内，本公司一直聚焦主业发展，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本公司将继续聚

焦主业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综上，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相关地块规划中不配建宿舍，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展、投资概算及其必要性等情况；

（2）取得和查阅发行人与电连技术之间关于标的房产购买的协议文件、电连技术持有的标的房产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以及电连技术为取得和建设标的房产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所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了解标的房产的土地用途、建设规划及相关使用限制等情况；

（3）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查询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产业目录文件，以及与土地利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房地产经营资质的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将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为研发团队提供良好的研发场所、配备更先进的研发设备，并招募优秀的研发人员和团队，进一步促进公司将技术转化为先进生产力的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

（2）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相关地块不配建宿舍，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沈险峰：

高 兰：

2022年7月10日